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编号 (2019) 58 号

关于明确限制严重失信人员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局方《关于进一步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严重失信人员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要求的通知》(民航规〔2019〕46号文件),现我公司对限制严重失信人员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文件)以及《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文件)而被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及被执行人。

二、分类

1、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有关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限乘人员”)

2、失信被执行人。(以下简称“第二类限乘人员”)

三、一般规定

1、我公司根据民航局每月中旬公布的上月限乘人员名单，将限乘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中间4位进行了匿名化处理）通知给各销售单位。

2、各销售单位在售票时，若购票人信息与限乘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尾号相符，售票人员须进入“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个人信用”—“限飞限乘名单查询”—“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名单查询”，输入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确认是否为第一类限乘人员。

注：第二类限乘人员信息由中航信后台进行维护，售票系统将自动进行提示。

3、对于在销售过程中遇到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乘人员，销售人员可拒绝向其提供售票服务，并向其告知做出该决定的部门及接受异议和投诉的途径，同时对此类人员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

4、各销售单位须于每年1月2日前将上一年度统计的失信人员名单发至对应渠道管理员，我公司统一汇总后报至中国民用航空局。

该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